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〔2026〕143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长治协鑫屯留区 400.86MWh 电网侧新 型混合共享储能项目（飞轮 100MW/0.86MWh+ 磷酸铁锂 200MW/400MWh）（一期）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长治协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“长治协鑫屯留区 400.86MWh 电网侧新型混合共享储能项目（飞轮 100MW/0.86MWh+磷酸铁锂 200MW/400MWh）（一期）”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协鑫储能〔2026〕00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）和《关于印

发<固定资产投资项日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晋能源规〔2025〕6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要求,我局委托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《长治协鑫屯留区400.86MWh电网侧新型混合共享储能项目(飞轮100MW/0.86MWh+磷酸铁锂200MW/400MWh)(一期)节能报告》进行了评估,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,经审查,意见如下:

一、该报告基本符合《评价办法》、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日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》(2018年本)的要求,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(项目代码:2408-140405-89-01-271932)。

二、建设地点:长治市屯留区李高乡王公庄村。

三、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:新建;拟投产时间为2026年12月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

(一)建设规模:装机容量200MW/400MWh,占地约40亩。

(二)建设内容:新建容量为200MW/400MWh的磷酸铁锂储能系统,包括3套25MW/50.6MWh和5套25MW/49.6MWh级联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,配套建设1座220kV升压站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。

五、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

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807.76tce（当量值）、9127.78tce（等价值）；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，不产生煤炭消费。

依据长治市能源局《关于对长治协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协鑫屯留区 400.86MWh 电网侧新型混合共享储能项目（飞轮 100MW/0.86MWh+磷酸铁锂 200MW/400MWh）（一期）节能政策的说明》，同意该项目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评价办法》、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节能降碳标准和规范，在施工、运营中，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降碳措施，并在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降碳工艺方案，提高能源利用率，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。

七、在建设、生产中，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。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25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，自觉接受市、区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八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若项目建设单位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实际

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 10%及以上的，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。



抄送：长治市能源局，长治市屯留区能源局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5月12日印发
